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92-JCEC-G2026-0038-001

项目名称：2026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包1）

使用单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JSZC-320192-JCEC-G2026-0038-001)

项目名称: 2026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192-JCEC-G2026-0038

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6年3月30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192-JCEC-G2026-0038) 2026年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包1)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和检测方法开展检验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新国抽系统,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同时接受甲方的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800元/批次。

服务期内的合同价款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合供应商投标所报单价以及各任务周期考核成绩据实核算。当每个分包实际结算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金额达到该分包预算金额时,甲方不再安排抽检任务批次;当每个分包甲方分配的抽检任务批次次数已达该分包批次次数,但实际结算支付的所有费用总金额尚未达到该分包预算金额时,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继续安排抽检任务批次。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全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一旦出现侵权起诉或索赔,由乙方负责抗辩,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如合同实际履行中，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作出更严格的限制，乙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对应要求提供检测服务，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应的标准规范作出更加宽松的变化，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的相关标准要求乙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供应商考核管理

1、考核办法

采购人按照《江北新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方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

以每个任务周期为考核节点，主要对各承检机构的任务完成、抽检质量、信息系统录入、数据报送、支撑服务等常规工作进行业务考核；如有需要（如出现投诉或举报、管理过程中发现异常问题等），可参照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开展现场考核。

一年内，各次业务考核成绩取平均分计为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5分及以上）、良好（90~95分）、中等（85~90分）、合格（80~85分）、不合格（80分以下）五个等次。

3、考核结果应用

3.1 业务考核。业务考核成绩与当前任务周期的费用支付挂钩，当前考核成绩低于95分但不低于90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95%折扣支付；当前考核成绩低于90分但不低于85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90%折扣支付；当前考核成绩低于85分但不低于80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85%折扣支付；考核成绩低于80分的，实际支付费用按80%折扣支付；考核成绩连续两次低于80分的，暂停任务分配。

(1) 考核成绩 ≥ 9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2) $90 \leq$ 考核成绩 < 9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times 95\%$ ；

(3) $85 \leq$ 考核成绩 < 90 分，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times 90\%$ 。

(4) $80 \leq$ 考核成绩 < 85 分，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数) $\times 85\%$ 。



(5) 考核成绩 < 80 分, 实际支付费用 = \sum (中标价 \times 按要求完成批次) \times 80%。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3、付款方式:

①原则上, 采购人按季度下发任务, 待季度任务完成后, 按实际完成情况、季度考核成绩据实核算后, 依申请支付。涉及特殊专项抽检、机动抽检、应急抽检的, 涉及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上报数据至新国抽系统, 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 依据采购人任务委托书和考核成绩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抽检单位的工作量清单和本次检测项目的费用结算单后进行审核, 审核结果通知抽检单位, 抽检单位根据审核结果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抽检单位提供正式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收到拨付资金后及时支付抽检单位, 因故无法按时支付费用的, 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抽检单位原因。

③服务期内的合同价款结算, 以实际发生数量结合供应商投标所报单价、各季度考核成绩据实核算。服务期内实际结算合同价款不应超出分包预算金额, 如实际发生费用超出的, 则超出部分的费用视为乙方让利, 甲方将不再支付超出部分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未发生实际结算的可根据已统计数据)的 5%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经乙方申请, 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 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承诺交付对应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若发生该违约行为时合同总价无法确定，可按照已结算（未发生实际结算的可根据已统计数据）合同价款确定计算违约金基数。

4、乙方逾期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若发生该违约行为时合同总额无法确定，可按照已结算（未发生实际结算的可根据已统计数据）合同价款确定计算违约金基数。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合同履行期限内，如乙方两个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高于合同总价 20%的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50599878

开户银行：华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账号：63060181990001174

日期：年月日

